

(上接 C5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252012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632506556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810626260097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497742977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内容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

- 甲方: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相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3.丙方有权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
- 4.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员,应当将相关授权委托书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承享有。
- 5.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且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客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6.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7.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代表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二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 11.甲方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司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预期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外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节 上市后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路6号4号楼
- 联系电话:020-38381986
- 传真:020-38381070
- 保荐代表人:龙敏、余皓亮
- 项目协办人:张莉
- 项目组成员:黄灿驿、马鹏程、方英健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 龙敏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金岭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赣粤光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奕可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科一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天润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乾照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瀚海股份资产证券化项目等等,还参与了耐威科技改制辅导、富格科技改制辅导等项目。
 - 余皓亮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海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卓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龙旗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农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海峡股份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泛谷药业新三板挂牌项目等等。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乐康承诺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乐康作出如下承诺,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4.上述发行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间届满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6.本人将在任职期间届满前,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确定后续持续转让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 7.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相应电子、小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明微电子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明微电子作出如下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4.上述发行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间届满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6.本人将在任职期间届满前,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确定后续持续转让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 7.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相应电子、小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学良、德清红树林作出如下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

-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确定后续转让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 3.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电子、小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 (四)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李照华、符传文承诺
-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李照华、符传文作出如下承诺,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4.上述发行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间届满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6.本人将在任职期间届满前,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确定后续持续转让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 7.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相应电子、小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 (五)担任发行人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股东郭伟峰、陈克勇承诺
- 担任发行人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股东郭伟峰、陈克勇作出如下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间届满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确定后续持续转让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 4.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相应电子、小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 (六)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荣杰、郭王洁、王欢、王忠秀承诺
-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荣杰、郭王洁、王欢、王忠秀作出如下承诺,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4.上述发行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间届满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6.本人将在任职期间届满前,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确定后续持续转让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 7.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相应电子、小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 (七)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尹志刚承诺
-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尹志刚作出如下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间届满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确定后续持续转让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 4.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相应电子、小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 (八)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吕亦滨承诺
- 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吕亦滨作出如下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离职或者在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确定后续持续转让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 4.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相应电子、小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 (九)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 发行人其他29名自然人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间届满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确定后续持续转让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 4.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相应电子、小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二)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股份回购的相关措施。

- (二)股份稳定措施
- 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条件启动股份回购:
-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2.在启动股份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满足时,公司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

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并在应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履行法定程序后实施回购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3)未达到本预案“(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收盘价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启动股票回购计划;(3)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
- 公司控股股东在启动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要求:连续12个月内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30%。
3. 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控股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收盘价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未如期启动增持股份的公告。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要求,连续12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20%,但不超过50%。
-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三)股份稳定措施的终止情形
-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直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份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增持义务的情形
- (四)约束措施
-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人员应承担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未履行股份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下一年度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前公告相关情况,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规定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股份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应按照规定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所涉及的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所涉及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3.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相应电子、小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 (六)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荣杰、郭王洁、王欢、王忠秀承诺
-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荣杰、郭王洁、王欢、王忠秀作出如下承诺,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4.上述发行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间届满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6.本人将在任职期间届满前,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确定后续持续转让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 7.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相应电子、小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9.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0.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相应电子、小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 (七)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尹志刚承诺
- 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尹志刚作出如下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间届满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确定后续持续转让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 4.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相应电子、小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 (八)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吕亦滨承诺
- 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吕亦滨作出如下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离职或者在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确定后续持续转让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 4.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相应电子、小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九)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29名自然人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间届满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确定后续持续转让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 4.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相应电子、小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6.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相应电子、小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8.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0.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1.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2.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3.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4.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5.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6.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7.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8.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9.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1.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2.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3.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4.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5.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6.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7.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8.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9.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0.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1.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2.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3.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4.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5.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6.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7.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8.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9.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0.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1.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2.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3.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4.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5.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6.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7.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8.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9.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0.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1.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2.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3.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4.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5.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6.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7.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8.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9.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0.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